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权交易合同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0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义乌金控")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义乌顺和")分别与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合计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249,872股(占比9.26%),交易金额合计548,059,314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合计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真爱数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174,671,533股(占比15.81%)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事项均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9月,公司股东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2,249,872股(占比9.26%),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告:2025-029、040、042)。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分别与真爱数智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合计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249,872股(占比9.26%),交易金额合计548,059,31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32768
注册资本	10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2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奇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政府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2-07-27
经营期限	1999-08-12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转让方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CDK01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20层
法定代表人	金江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9-16
经营期限	2019-09-16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LFW439C
注册资本	35,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11
经营期限	2024-05-11至2032-05-10
股东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人	义乌金控	99,077,372	8.97%	8.97%	0	0%	0%
	义乌顺和	3,172,500	0.29%	0.29%	0	0%	0%
	合计	102,249,872	9.26%	9.26%	0	0%	0%
一致行动人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15.72%	107,377,265	9.72%	15.72%
	郑 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0%	66,255,368	6.00%	0%
	真爱数智	0	0%	0%	102,249,872	9.26%	9.26%
合计		174,671,533	15.81%	15.81%	276,921,405	25.08%	25.08%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合计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真爱数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

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数智为真爱集团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扬、义乌经开、真爱数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174,671,533股(占比15.81%)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义乌金控与真爱数智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99,077,372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专家评审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壹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531,054,714.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户名: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20802121910002944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词林支行);

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义乌产权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38702001012010029618,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义乌产权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处理结果明确后照其办理。

3、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下列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股权交易涉及需向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

(2)义乌产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且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4、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包括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如果国家有关规定约定不明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承诺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发生效力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5)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6、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乙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证明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并已知悉有权登记机关关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确保自身受让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有权登记机关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5)乙方承诺因受让转让标的而打入指定账户的转让价款,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本次受让转让标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转让标的的情形;

(7)乙方承诺本次交易最终若未能获得甲方或其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乙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7、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竞买前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整(￥:159,316,415.0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属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股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义乌顺和与真爱数智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3,172,500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专家评审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零肆仟陆佰元整(?:17,004,6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户名: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20802121910002944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词林支行);

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义乌产权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38702001012010029618,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义乌产权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处理结果明确后照其办理。

3、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下列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股权交易涉及需向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

(2)义乌产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且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4、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包括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如果国家有关规定约定不明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承诺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5)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6、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乙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证明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并已知悉有权登记机关关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确保自身受让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有权登记机关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5)乙方承诺因受让转让标的而打入指定账户的转让价款,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本次受让转让标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转让标的的情形;

(7)乙方承诺本次交易最终若未能获得甲方或其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乙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7、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竞买前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5,101,380.0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属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股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事项均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7.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40.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061,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061,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29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489,97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50,0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徐友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90,616	99.9058	32,770	0.0436	37,900	0.0506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93,459	99.9096	29,927	0.0398	37,900	0.0506

2.02、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90,616	99.9058	32,770	0.0436	37,900	0.0506

2.03、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93,459	99.9096	29,927	0.0398	37,900	0.05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5,838	84.1727	32,770	7.3391	37,900	8.48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郑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或"本合伙企业")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股份99,96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4年9月5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天津睿远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9,967,601股
持股比例	6.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967,6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75,55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75,55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减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合伙企业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东航物流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9/30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及相关公告文件,现就原公告文件中涉及更正的部分说明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梁冬冬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更正后公告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梁东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梁东东先生简历

梁东东,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研究设计所研发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湿法冶金室高级工程师;2025年1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梁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5年9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更正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梁东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梁东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无最低收益承诺、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编号:2025-031)和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通知,该基金已募集完毕,募集总规模为24.73亿元。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的合伙期限由原定八年变更为十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即2024年8月22日)起计算。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